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意龙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意龙达”）为满足控股子公司迁西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迁西富龙”）日常运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拟在 2020 年度为迁西富龙补充流动资金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分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自主债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具体情况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文件。

2、本次担保事项已经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73988887668

公司名称：迁西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0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迁西县财政六院团结路西

法定代表人：杨振宇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热力生产及供应、管网建设、城镇供暖项目的投资、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意龙达持有迁西富龙 95% 股权，属于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

3、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已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 月 -9 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465.15	31,401.34
负债总额	39,325.23	33,586.30
净资产	-3,860.08	-2,184.96
营业收入	9,172.20	330.28
利润总额	4,081.79	-1,072.15
净利润	3,853.98	-806.00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北京华意龙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被担保方：迁西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 3、担保额度：3,000 万元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5、担保期限：一年
- 6、币种：人民币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具体担保内容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和《公司章程》及公

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此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意龙达直接持有迁西富龙 95% 股权，迁西富龙属于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是公平和对等的。本次担保事宜未采取反担保措施。

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行为。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意龙达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华意龙达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华意龙达对其控股子公司迁西富龙的担保事项，系迁西富龙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迁西富龙经营发展需求，促进迁西富龙业务顺利开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意龙达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华意龙达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资产证券化项目差额支付承诺的支付义务及回售和赎回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就该笔担保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金额为 20,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31.4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的总额（不含本次担保）为 6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0.9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